

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2日，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组织召开了《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查验了本项目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42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康复、防癌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医院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在职职工1014人，编制床位900张。按照国家卫计委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学科设置要求，设置临床专业科室27个，医技科室13个。拥有百万元以上的高精尖设备70余套，可为患者提供精准、全面的诊疗和检查服务。

该院取得了使用Ⅲ类放射源；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12日，目前拥有¹³¹I、⁹⁹Tc、¹⁸F、³²P、⁸⁹Sr、¹²⁵I 粒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一枚⁶⁰Co放射源；15台射线装置（其中：3台Ⅱ类射线装置、12台Ⅲ类）射线装置。

本次验收内容为1台Ⅱ射线装置UNIQ FD20型DSA、2台Ⅲ类射线装置（1台Planmeca ProOne牙科全景X射线机及1台KDE-2001B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1台Ⅱ射线装置UNIQ FD20型DSA，于2020年3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评审批复，批复编号为：内辐环审【2020】008号；2台Ⅲ类射线装置履行了环评备案手续。该医院于2020年6月委托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工作。

（三）投资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对 DSA 及III射线装置机房墙体、机房防护门及观察窗均采取了铅防护，设置了规范的电离辐射标志和工作指示灯等，配备了辐射监测仪器、防护用品等，符合射线装置使用防护要求。

该医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辐射安全管理规定》、《放射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管理》、《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再培训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维护检修制度》、《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与维修制度》、《工作区域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射线装置退役处理制度》、《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年度评估报告，开展了现场辐射安全检查和监测，同时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

四、验收监测结果

DSA 和III类射线装置在工作状态下，机房外周围 X-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中“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机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控制目标应不大于 2.5 μ Sv/h。”的限值要求。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年度监测结果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中职业工作人员 5mSv/a 附加剂量管理值。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射线装置应用项目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和工作场所监测，该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规范、规章制度较完善，该项目运行时对有关人员和周围环境的辐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辐射防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做好现场监测记录、检查、维护记录，并将相关材料及时归档。

2.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和个人剂量管理。

3. 定期对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每年对本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进行安全评估，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2020年9月12日

